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鄭景鴻

聯絡電話:(02)27877457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 s24902@fda.gov.tw

受文者: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表」、「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送審資料表」及「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檢核表」各1份(A21020000I108140069301-1.pdf、A21020000I108140069301-2.pdf、A21020000I108140069301-3.pdf)

主旨:有關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案件,自即日起,請 使用新版送審表格,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向本部申請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案件, 自即日起,請填具並檢附更新後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 同意書申請表」、「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送審資料 表」及「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檢核表」供審。
- 二、另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 102年6月24日署授食字第1021404696號公告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申請表」、「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送審資料查檢表」及105年5月11日FDA藥字第1051404165號函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檢核表」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





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華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於醫學院與團法人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務醫療財團法人縣與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縣一季記財團法人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營清綜合醫院、申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營清綜合醫院、對團法人奇美醫院、商美醫療財團法人,義醫院、商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和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屬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和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賴團法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和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養醫院、財團法人所綜合醫療社團法人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副本

電2079/04/02文 交10:14:58章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表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第 頁 申請者: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郵遞區號/地址: 本計畫最近一次變更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電話: 聯絡人: 試驗藥品名/成分名: 劑型/劑量: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本次申請類型 □新案/新版受試者同意書 □依計畫(版本日期:)所為之修正, 該計畫版本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其他(請註明: 試驗中心/ 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 試驗主持人 本聯與申請者存查聯所載資料正確一致,供衛生主管 同意號碼 機關備查之用。 申請人蓋章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表續頁

共 頁,第 頁

試驗中心/試驗主持人	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同意表

共 頁,第 頁

申請者: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郵遞區號/地址: 本計畫最近一次變更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電話: 聯絡人: 試驗藥品名/成分名: 劑型/劑量: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本次申請類型 □新案/新版受試者同意書 □依計畫(版本日期:)所為之修正, 該計畫版本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其他(請註明: 試驗中心/ 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 試驗主持人 備註 同意號碼 一、如試驗於一試驗中心有 2 版以上受試者同意書, 核准日期 請於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欄位註明,如: 1.主試驗:版本日期 核准機關簽章 2.基因體試驗:版本日期 二、請妥善保存此聯,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第二聯:申請者存查聯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同意表續頁

共 頁,第 頁

試驗中心/試驗主持人	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送審資料表

□申請表1份
□受試者同意書(附試驗主持人簽名頁)
□變更對照表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函
*如為多中心試驗,以上資料請分中心檢齊
□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切結書
□其他參考資料

送審資料如下(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檢核表

西口	计辛 审石	申請人	審查機	
項目	注意事項	員檢核	關檢核	
文件檢核				
文件	依受試者同意書送審資料表準備資料,且電子檔應清楚			
完整性	命名,其內容應與紙本資料相符。			
	如有變更對照表,請載明變更內容及變更原因,對照之			
	變更前版本應為衛生福利部前次核准之版本內容。			
項目檢核				
執行單位	填寫試驗機構名稱及執行試驗之科、部或單位。			
委託單位	填寫檢具我國醫院證明或藥商執照,向衛生福利部發起			
/藥廠	並管理試驗之教學醫院或藥商中文全名稱。			
二十四小	填寫試驗主持人或經過試驗相關之適當訓練與授權人			
時緊急聯	員名稱,及其24小時連絡電話。			
絡人電話				
剩餘檢體	於適當欄位載明剩餘檢體最終處置方式,例如試驗完成			
處置方式	後立即銷毀等。如試驗完成後檢體仍需保存一定期間,			
	供僅限於本試驗範圍內之使用者,亦應載明保存原因、			
	保存期間,以及使用範圍之限制敘述。			
	如剩餘檢體將留供未來其他研究使用,應提供受試者是			
	否同意該剩餘檢體留供他用之選擇欄位,且不得限制受			
	試者參與未來研究始得加入主試驗。			
損害補償	「委託單位/藥廠」應列名於損害補償責任單位。			
	補償方式應依範本「損害補償與保險」段落完整示範文			
	字條列,如有更動、增删必要,亦不得有可能限制或減			
	損受試者權益之條件。			
主持人/	如主持人授權其他人執行知情同意,可增設執行知情同			
協同主持	意之人之簽名欄位,但原範本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			
人簽名欄	名欄位應獨立保留。			
於所送審各受試者同意書版本中,以紅顏色註記依照以上「項目檢				
核」要求製	作之資訊所在。			
項目	送審版本內容已包含「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範			
完整性	本」所列之知情同意項目,並依範本中之填寫說明製作。			
本人 (申請人員簽名) 代表 填寫申請機構全名稱 準備本案申請文件,並確認案內送審				
之所有受試者同意書版本皆依以上原則製作。				

^{*}本表作為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申請案行政審查重點提示。